

神环环发〔2024〕11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木市孙家岔镇刘石畔村阴湾煤矿
有限公司生产能力核定（120万 t/a）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神木市孙家岔镇刘石畔村阴湾煤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神木市孙家岔镇刘石畔村阴湾煤矿有限公司生产能力核定（120万 t/a）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榆林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榆环评估环发〔2023〕87号），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孙家岔镇刘石畔村，该煤矿属煤炭资源整合矿井，井田面积 1.9807km²，设计生产能力 90 万 t/a。原榆

林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以榆政环发〔2010〕156 号文件对《神木县孙家岔镇刘石畔村阴湾煤矿资源整合项目（0.9Mt/a）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0 年 12 月阴湾煤矿采用露天开采 2⁻² 煤，2014 年 12 月露天开采结束。井工开采建设过程中首采工作面变更，增加洗煤厂、锅炉数量等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原榆林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以榆政环函〔2016〕448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进行了复函。2017 年 3 月 21 日原榆林市环保局以榆政环批复〔2017〕58 号文件对阴湾煤矿资源整合项目（90 万吨/年）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批复”。2022 年 9 月 8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陕发改能煤炭〔2022〕1647 号文件（《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府谷鸿锋等 17 处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批复》）同意阴湾煤矿生产能力由 90 万吨/年核增至 120 万吨/年。阴湾煤矿剩余可采煤层为 4⁻³ 号、5⁻² 号煤，剩余保有资源量 13562 万吨，服务年限 8 年。矿井生产模式由“一井一区一面”改为“一井一区两面”，即井下生产 431 盘区和 521 盘区各布置一个综采工作面进行配采（交替开采）实现 120 万吨/年生产规模。采煤方法为长壁式综采采煤方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洗煤厂增加 SKT-16m² 数控洗煤设备，洗煤厂洗选能力增加至 120 万吨/年，原有燃煤锅炉拆除改造为 2 台 6t/h 吨燃气锅炉，气源为孙家岔镇配套天然气管线。原 600m³/d 的矿井水处理站拆除，新建 4500m³/d 矿井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

毒工艺，外排水增加反渗透装置。原 60m³/d 的生活污水处理站改造为 200m³/d，采用 A²/O+MBR 处理工艺。新增封闭式储煤棚 1 座，库容约 70000t。新增危废暂存间 1 座。该项目产能核增新增投资 1324.23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170.50 万元，占产能核增投资的 12.88%。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该煤矿项目属于保供煤矿，2023 年 6 月 21 日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承诺纳入矿区总体规划调整（《关于陕西省部分产能变化煤矿纳入矿区总体规划调整的承诺函》（陕发改能煤炭函〔2023〕902 号））。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业场地锅炉房 2 台 6 吨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产品仓采用全封闭筒仓和封闭煤棚，输煤廊道全封闭并设置弥散性喷雾洒水装置抑尘，产品煤、洗选矸石、煤泥等外运均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在车辆出入口设置自动

冲洗车装置，车辆出入厂区均进行清洗，工业场地、进场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洒水、吸尘清扫，在工业场地厂界四角或东西南北建设不少于4台扬尘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

（二）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矿井水处理站规模为4500m³/d，采用“絮凝+沉淀+气浮+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井下消防等用水，其余经反渗透装置（规模1080m³/d）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考考乌素沟，外排地表水应并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其中反渗透装置产生的浓盐水回用至黄泥灌浆站和煤矿注浆防灭火等，外排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且全盐量不得超过1000mg/L。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200m³/d，采用“A²/O+MBR”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洗煤厂用水、道路洒水、绿化等，不外排。严格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地下水进行污染防控，根据厂区防渗等级进行规范防渗处理。

（三）加强噪声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固废管理台账，掘进矸石全部充填废弃巷道，不出井，洗选矸石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神木市浩洁源环境美化公司进统

一处理，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落实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对于受采煤沉陷影响的基本农田，采取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恢复为辅的措施，确保井田内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不降低，以减缓对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项目工业场地、井田边界、大巷巷道、考考乌素沟均留设保护煤柱。

（六）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加强采煤过程中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密切监测地下水水质水位跟踪监测，建立地下水长期动态跟踪监测计划。

（七）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以新带老”措施，设置地下水长期观测井，并进行持续监测，工业场地大门口建设车辆洗车平台，洗车废水循环使用，完善危废暂存库设施及标识标牌等。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与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1月25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1月25日印发